

朝陽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學院日間部應用英語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：115學年度適用

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專業 必修	研究方法	3-3						
時數 學分		3-3		0-0		0-0		0-0
專業 選修	跨文化溝通研究	3-3	論文指導	3-3	翻譯理論與研究	3-3	電腦輔助語言教學	3-3
	文化與語言教學	3-3	全球化英語	3-3	文法教學	3-3	專技英語教學	3-3
	英語教學法	3-3	英語閱讀教學	3-3	期刊論文導讀與批判	3-3	英語教材分析與編纂	3-3
	第二語言習得	3-3	雙語教育	3-3			語言測驗與評量	3-3
	國際志願服務	2-2	國際志願服務	2-2				
時數 學分		14-14		14-14		9-9		12-12
學期總時數學分		17-17		14-14		9-9		12-12
校訂必修	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						
		通識自由選修						
專業必修		1科目3學分						
專業選修		最少應修15學分						
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		6 學分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30 學分 （含畢業論文6學分）						

一、全校性規定：學生需修習並通過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二、本所之規定：

(一)學生需至少於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1篇學術論文。

(二)選修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聯盟(TAICA)跨院系學程之課程，得認列為系之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。